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83號

原告 飲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嚴唯寧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

0

號0樓

上列原告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府訴三字第113608284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